

廉政宣導—假借「喬」塔位詐取財物

一、案情摘要

A 為甲機關公立第八公墓納骨塔管理員，負責公立納骨塔維護管理及受理民眾塔位選購時現場帶看塔位之工作。某日民眾 B 於納骨塔管理員室，向 A 詢問有無 1 樓座東塔位，A 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明知該納骨塔 1 樓仍有座東塔位可供選購，利用職務上帶 B 至該納骨塔察看之機會，佯稱該納骨塔已無座東方位之塔位可供選購，並表示若 B 願在繳納塔位使用費外，再支付一個塔位 5 千元、2 個塔位共計 1 萬元之費用，可以代為協調原已預定納骨塔塔位之民眾出讓塔位（即「喬」塔位），欲使不知情之 B 陷於錯誤而交付額外費用，B 於當下則表示要回去想想後離開。A 復於隔日再電話聯繫 B 確認上述額外 1 萬元等情，B 感覺有異，遂告知友人 C，並將上情舉發而未遂。

二、所犯法條：

A 利用擔任納骨塔管理員機會，假借「喬」塔位額外收取費用之行為，雖因被舉發而未遂，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政風室關心您